# 附件3

# 深圳市2023-2024年度深港联合资助项目（深港澳科技计划A类项目）形式审查要点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条件** |
| 1.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于申请单位（全职是指从申请单位支取薪酬的人士）。 |
| 2.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依法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单位。 |
| 3.香港合作单位应当是香港公营科研机构（包括所有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、根据《专上学院条例》（第320章）注册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、香港生产力促进局、职业训练局、制衣业训练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）或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发中心（即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、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、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、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、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）。 |
| 4.申请单位已与香港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技术、人力、设备、资金投入、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义务，共同开展研究活动。 |
| 5.深方和港方单位分别向各自科技部门进行申请，单方申请无效。 |
| 6.项目不与国家、省科技计划发生重复。 |
| 7.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违反法律的行为。 |
| **应提交主要材料** | **补充说明** |
| 1.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（非事业单位提供）。 | / |
| 2.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指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）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（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，验原件）。 | / |
| 3.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的项目，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相关手续证明（复印件）。 | / |
| 4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。 | / |
| 5.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（盖双方单位章，验原件）。 | / |
| 6.香港合作单位向香港科技部门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复印件。 |  |
| 7.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。 | 需下载模板填报 |
| 8.科研诚信承诺书。 | 需下载模板填报 |